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1.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8500181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
2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16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1、14 條條文；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38684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
3.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811號令廢止